

国际技术贸易学

GUO JI JI SHU MAO YI XUE

王毅成 赵玉林 编著



武汉工业大学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技术贸易与货物贸易.....	(1)
第二节 国际技术贸易的多重效应.....	(5)
第三节 国际技术贸易的动因理论	(10)
第四节 技术贸易学的研究对象与研究内容	(16)
第五节 国际技术贸易学的学科特点与研究方法	(20)
第二章 技术转移与技术贸易	(24)
第一节 技术的概念及其分类	(24)
第二节 技术转移及其相关概念	(27)
第三节 技术转移的基本模式与现代特征	(34)
第四节 技术转移的基本规律	(38)
第三章 技术的商品化与资本化	(45)
第一节 技术商品及其特征	(45)
第二节 技术商品的使用价值与价值	(49)
第三节 技术商品的寿命周期	(55)
第四节 国际技术市场与技术商品流通	(60)
第五节 技术的资本化	(65)
第四章 技术商品的选择与评价	(71)
第一节 技术贸易中的技术选择	(71)
第二节 技术商品的评价	(77)
第三节 技术综合评价模型及其应用	(82)
第五章 技术贸易的内容	(86)
第一节 技术贸易内容的法律性质	(86)

第二节	工业产权	(88)
第三节	专利	(91)
第四节	商标	(96)
第五节	专有技术	(104)
第六章	技术贸易的方式	(110)
第一节	许可贸易	(110)
第二节	国际合资经营与合作经营	(115)
第三节	补偿贸易	(119)
第四节	国际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	(121)
第五节	国际租赁	(123)
第六节	国际工程承包	(124)
第七节	国际合作生产与合作开发	(127)
第八节	BOT 方式	(129)
第七章	技术贸易的程序	(132)
第一节	技术进口交易程序	(132)
第二节	技术出口交易程序	(137)
第三节	可行性研究	(142)
第四节	技术贸易谈判	(157)
第五节	技术贸易合同的履行	(162)
第八章	价格与支付	(169)
第一节	技术商品价格的确定	(169)
第二节	技术贸易的支付方式	(177)
第三节	比价方法	(189)
第四节	技术价格的计算	(196)
第九章	技术贸易合同概述	(200)
第一节	技术贸易合同的概念与特点	(200)
第二节	技术贸易合同的技术条款	(203)
第三节	技术贸易合同的商务条款	(210)

第四节	销售与分包合同·····	(217)
第五节	保证、违约和索赔·····	(219)
第六节	合同的效期、变更、解除和终止·····	(226)
第十章	许可证贸易合同·····	(230)
第一节	许可证贸易合同的一般条文·····	(230)
第二节	价格与价格条款·····	(235)
第三节	支付与支付条款·····	(239)
第四节	技术文件交付条款·····	(242)
第五节	合同产品的考核与验收、保证和索赔条款·····	(244)
第六节	税费条款·····	(248)
第七节	争议的解决条款·····	(250)
第八节	其他条款·····	(253)
第十一章	其他形式的技术贸易合同·····	(258)
第一节	成套技术设备进出口合同·····	(258)
第二节	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	(264)
第三节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	(270)
第四节	合资经营与合作经营合同·····	(278)
第五节	补偿贸易合同·····	(285)
第六节	国际租赁合同·····	(289)
第十二章	技术贸易战略与策略·····	(296)
第一节	中国技术贸易的战略分析·····	(296)
第二节	技术商品的一般市场营销策略·····	(303)
第三节	对外技术贸易的营销策略·····	(310)
第四节	技术贸易与技术开发的衔接策略·····	(316)
第十三章	技术贸易政策·····	(323)
第一节	技术贸易政策概述·····	(323)
第二节	技术贸易的发展政策·····	(326)
第三节	技术贸易的综合经济政策·····	(329)

第四节	技术贸易政策中的专利因素影响·····	(337)
第五节	日本的技术贸易政策·····	(341)
第六节	中国的技术贸易政策·····	(351)
第十四章	技术贸易法规与惯例·····	(357)
第一节	中国有关技术贸易的立法·····	(357)
第二节	各国技术贸易的法律·····	(361)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371)
第四节	技术转移的国际惯例·····	(381)
第十五章	技术贸易的一般文书形式·····	(386)
第一节	书信、电传、传真的格式·····	(386)
第二节	业务书信与格式·····	(392)
第三节	保函格式·····	(402)
第十六章	国际技术贸易合同格式·····	(406)
第一节	专利技术许可合同格式·····	(406)
第二节	专有技术许可合同格式·····	(422)
第三节	成套设备项目合同格式·····	(461)
附录	·····	(541)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	(541)
附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 实施细则·····	(544)
附录 3	技术引进合同审批办法·····	(549)
附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553)
附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564)
附录 6	GATT 知识产权协议(草案)·····	(571)
后记	·····	(608)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技术贸易与货物贸易

一、技术贸易的概念

(一)技术贸易

技术贸易(Technology Trade)是指有偿的技术转让,它是以协议形式,按一般商业条件,在主体之间进行的技术使用权的交换行为。技术贸易当事人双方同处于一个国家时,称为国内技术贸易;跨国界的技术有偿转让则为国际技术贸易。

(二)国际技术贸易

国际技术贸易(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Trade)是指地处不同国家的企业、团体或个人之间,依一般商业条件转让或许可技术的行为。国际技术贸易可分为技术进口贸易与技术出口贸易,前者又称为技术引进,后者则称为技术输出。

国际技术贸易的业务比较复杂,包括:

- (1)各种形式的工业产权的许可证贸易;
- (2)提供技术秘密和技术专门知识的各种协议;
- (3)提供工程设计、技术装备的安装、使用的交易;
- (4)作为技术交易组成部分的机器设备、中间产品和原材料、配套件的交易;
- (5)各种工业和技术合作安排,包括交钥匙协议、国际工程承包、提供管理和销售服务技术等。

国际技术贸易中技术的输出方叫供方,技术的引进方叫受方。居住于不同国家的供受方之间的技术交易行为才属于国际技术贸

易。若技术贸易的双方居住于同一个国家,而供方为外国跨国公司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其转让的技术不是在东道国国内开发的成果,这类技术贸易属于国内技术贸易还是国际技术贸易?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对此存在歧义:发展中国家认定为国际技术贸易,因转让的技术内容具有跨国性;发达国家的意见则相反,认定该类技术转让为国内技术贸易。

(三)区分国内与国际技术贸易的意义

将技术贸易作国内与国际的两种划分,有重要的意义:

1. 法律的适用不同。各国关于技术转让的立法通常包括两个部分:一部分适用于国内的技术转让;另一部分适用于国际技术转让,技术引进或技术出口。这两部分的法规差别很大,若不加区分,将造成法律适用上的极大障碍。国际技术贸易除受国内有关法规的制约之外,还要受相关的国际公约的制约。

2. 国家的管制不同。国家对技术贸易的管制包括法规的管制、政策的管制和行政的管制。国内技术贸易所受到的管制要比国际技术贸易所受到的管制宽松得多,将国际技术贸易视为国内技术贸易,可能对受方带来不必要的政治、技术、经济上的损害。

3. 经济利益上的差别。国内技术贸易较之国际技术贸易,更易于在受方获得大的市场份额,在技术转让费及税费方面也将对供方产生有利的影响。

二、技术贸易同实物商品贸易的区别

关于技术贸易同实物商品贸易的区分,有助于确定技术贸易学的研究对象,把握技术贸易学的研究内容,选择技术贸易学的研究方法。从总体来考察,国际技术贸易是一种特殊的国际贸易,它是国际间的技术商品贸易与技术服务贸易,同国际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相比,有其突出的特点。

(一)贸易对象不同

作为贸易对象的标的物,货物贸易是物质形态的商品或有形

商品,它可以用一定的物理量来度量;技术贸易则是无形商品,即智力劳动的成果。不含无形的技术知识的商品交易,不是技术贸易。

(二)标的转移的性质不同

国际贸易中的货物买卖,合同标的的转移是所有权从卖方向买方的转移,买方获得该项货物的所有权,而卖方则失去其所有权。这里所说的所有权是一种完全所有权,包括支配权、使用权与处置权。

国际技术贸易则不同,合同标的的转移,一般情况下只是技术使用权、产品制造与销售权的转移,转移之后供方通常并不丧失对该项技术的所有权。技术贸易的结果,一方面,受方获得了技术使用权、产品制造与销售权;另一方面,供方仍拥有该项技术的专有权利,不仅自己仍能继续使用该项技术,制造与销售产品,而且还能向其他贸易伙伴再次转让其技术使用权、产品制造与销售权。可见,在国际技术贸易中,合同技术使用权的转移通常并不伴随技术所有权的转移,这是同货物买卖的一个重要区别。

(三)交易的复杂程度不同

1. 交易方式复杂程度不同

实物商品贸易以磋商成交为主,尽管还有拍卖、招标、代理、包销、直销、租赁等形式,但只是销售渠道或成交方式上的一些变化。技术贸易的方式要复杂得多,有许可贸易、技术服务、工程承包、合作生产等,还常同国际直接投资相结合,采取合资经营、合作经营、合作开发等形式。技术贸易除了遵守货物买卖的一般规则之外,还必须涉及技术质量、计价、法律等更为复杂的方面,必须遵守特殊的规定与程序,承担特殊的义务。

2. 订价与支付方式的复杂程度不同

国际贸易中的货物买卖,商品的订价以价值为基础,价格确定较为简单,只要在成本的基础上考虑税费与利润即可,价格的波动

服从价值规律。技术贸易中技术商品的订价要比实物商品的订价复杂得多、困难得多,这是由技术商品的特殊性决定的。技术商品的价值量不易确定,其价格受合同技术使用的经济效益的影响巨大。由于货物贸易与技术贸易在订价上的难易度不同,使得它们在支付方式上的复杂程度也相去甚远。

3. 交易过程的复杂程度不同

在货物交易中,货款两讫即完成交易。在技术贸易中,货物的交割并不意味着交易已经完成。决不能将技术贸易中技术资料的转移视同于一般的货物交割。技术贸易不等于技术资料的买卖。技术贸易的目的在于实现技术的真正转移,即通过供受双方的努力,技术拥有方将合同技术真正传授给技术引进方。单纯的技术资料转移并不能使受方完全掌握转让的技术,还必须通过技术培训、技术指导与技术服务等环节才能做到。

(四)交易周期的长短不同

国际技术贸易的周期较长,而国际货物交易的周期较短。一项货物买卖通过结算付费与货物交割即宣告结束。一项技术贸易通常同资本、劳务、货物和生产相结合,获得经济效益并从经济效益的提成中完成受方向供方的贸易支付,在此过程中,受方掌握供方提供的技术,供方完成向受方的技术传授。这一周期通常长达数年之久。技术贸易周期较货物交易长,同技术贸易程序的复杂性直接相关。

(五)交易双方当事人关系不同

国际技术贸易是一种国际间的双边或多边的长期的经济技术合作关系,当事人双方都是同行,既有合作,也有竞争。一项技术贸易的成败,有赖于双方密切合作,共同努力。国际间的货物买卖显然不一定是同行,双方不存在技术贸易所特有的合作与竞争关系。

(六)法律与行政干预程度不同

国际货物贸易一般倾向于自由贸易,只服从于一般合同法、贸

易法、税法等一般性商业法规。国际技术贸易除了遵从一般性商品贸易法,还要受有关工业产权法规的制约。世界上多数国家都有这方面的专门立法,例如,中国在这方面的专门立法就有:专利法、商标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法、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等。此外,还有一些国际性或区域性的协定与公约,例如《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国际商标注册的马德里协定》、《商标国际条约》、《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草案)》等,其成员国在国际技术贸易中均需遵从,以协调各方的关系。

为了维护本国的政治与经济利益,各国政府对国际技术贸易的行政管制也十分严格,无论技术进口贸易抑或技术出口贸易,贸易合同通常都必须报请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之后方为有效,而一般货物贸易受政府行政干预的程度要小得多。

三、技术贸易与设备交易

在国际技术贸易中,通常的做法是包括软件交易与硬件交易这两部分,即技术的转让,包括技术资料的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和提供相关的机器设备。硬件技术实际上是一种资本货物化技术。

不能把硬件技术贸易理解成纯设备交易。一般设备交易不含有关专利技术或专有技术的转移,设备的安装、调试与操作,是为了实现设备交易的技术服务,可以单独计服务费,也可能无需供方提供技术服务。纯设备交易是货物买卖,服从一般货物买卖规则。硬件技术是含有专利技术或专有技术的资本货物,它的交易则属于技术贸易。

第二节 国际技术贸易的多重效应

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全球范围内新的科学技术革命的迅猛发展以及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速,科学技术、工业与贸易的结

合日益紧密,国际技术贸易以国际货物贸易不可比拟的速度迅猛发展,这一势头没有任何受阻的迹象,相反仍在不断强化之中。国际技术贸易规模的快速增长,其直接原因在于它的多重效应。

一、对技术输出方的效应

(一)技术效应

1. 延长成熟技术的生命周期。技术存在开发、成长、成熟、衰退的发展历程,表现为一定的生命周期。在不同的国家或地区,由于经济和技术发展的差异性,一项技术在同一时期可能处于生命周期的不同阶段。例如,某项技术在工业发达国家已处于成熟期,在发展中国家可能仍处于成长期,甚至是尚处于开发期的新技术,若将该项技术从发达国家转移到发展中国家,便意味着它的生命周期的延长,意味着在发展中国家能够继续发挥该项技术的巨大作用。最近若干年来,许多发达国家将劳动密集型技术向发展中国家大量转移,便是典型的例证。

2. 寻求新技术的出路。技术输出国通常都是技术资源大国。一项新开发的技术如果在本国不能迅速纳入生产过程,形成新的生产力,就可能被“闲置”,或被他人独立开发所掌握,导致技术资源的浪费;另一方面,一项新开发的技术,若转让出去比在本国使用可能获得更大的报偿。新技术的出口,意味着尽快地获得最佳的社会与经济效益。

3. 刺激新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技术的出口,可以收回出口技术的研究与开发费,或者实现研究与开发成本的部分分摊,技术出口收入作为新技术研究与开发的再投入。当代技术研究与开发的成本通常都较高,尤其是一些高技术或复杂的新技术,需要数亿甚至数十亿美元的投入,技术出口的收入无疑会对这些研究注入新的活力。

4. 提高技术拥有方的技术水平。由于国际技术市场的激烈竞争和引进方所在国的严格管制,技术出口时,必须保证合同技术的

先进性与成熟性,从而促进拥有方不断提升技术的水平,完善技术资料,改进技术的薄弱环节,解决在新的环境下技术使用的各种适用性问题。另一方面,技术引进方在使用合同技术中对技术的改进与发展,将按合同要求予以回馈,也有利于促进技术拥有方提高技术水平。

(二) 市场效应

1. 技术贸易直接带动商品出口。在市场激烈竞争的条件下,通过技术出口可以带动机器设备、零部件、中间产品、原材料和劳务的输出。统计资料表明,技术贸易带动货物与劳务出口的效益比可以达到 1 : 50。

2. 通过技术输出突破保护贸易壁垒。世界上许多国家奉行保护贸易的政策,奖出而限入,技术输出国要用常规的扩大市场份额战略在东道国拓展市场并非轻而易举。因此,可以采用迂回的商品出口战略,其中可供利用的方案之一,就是通过技术贸易,在东道国开展经济技术合作,便可有效地避开贸易障碍,直接进入他国市场,或扩大原有的市场份额。这种方式的优点在于,它通过直接投资、独资或合资经营,充分利用当地的资源禀赋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同时又保持自己对输出技术的控制。

3. 以技术优势提高商品竞争力。当代市场竞争的常用手段是价格竞争与品质竞争,由于价格竞争受到许多限制,从而更多地转向非价格竞争,也就是利用技术上的优势,不断地提高商品的品质。先进技术是提高商品品质的基本保证,因此,许多国家的企业运用引进先进技术的策略实现提高商品竞争力的目标。作为先进技术的拥有方,一方面可以利用自己的先进技术制造高质量的商品以扩大市场占有率;同时也可利用技术贸易或直接投资作为取得商品市场的手段,利用技术贸易中的工业产权保护以拓展原有商品销售市场。

(三) 生产效应

1. 有利于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通过技术输出可以充分利用东道国的资源优势,获取本国缺乏的原材料、廉价劳动力,实现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提高规模经营的效益。

2. 延长产品的寿命周期。某些产品在技术输出国已处于成熟或衰退期,通过技术许可贸易方式,将技术使用权、产品生产与销售权转让给引进方,使产品在受方市场获得新的生命力。同时有利于转移产业,调整产业结构。

3. 技术贸易依靠东道国生产禀赋获利,有利于增加利润,增加外汇收入。

(四)信息效应

1. 技术贸易多数是跨国公司的经营活动,跨国公司从事的国际技术贸易约占国际技术贸易总额的70%,跨国公司提供的新技术约占世界新技术的80%。技术贸易本质上是信息的流通与传播,反过来它又强化着信息源,扩大信息量,并不断推进技术流通方式的现代化。

2. 技术贸易不仅仅是供方向受方的信息输出,而且也有受方向供方的信息回馈,使技术受到新的检验,得到新的发展,从总体上提高技术信息的效率与效益。

二、对技术输入方的效应

(一)经济效应

1. 引进新的技术,对建立新的产业,改造老的产业,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实现产业结构的合理化与高级化有重大意义。

2. 引进新技术,对提高企业的技术进步水平,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产品质量,增加产品品种,提高劳动生产率和技术装备效率,实现规模经营,降低生产成本,增加利润,有决定性作用。从根本上说,技术贸易对受方改进经济增长方式至关重要。

3. 引进新技术,能够提高受方产品质量,增强其产品在国内与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同时,可以利用技术许可和商标许可,有效

地拓展国际市场。

4. 技术贸易强化了同跨国公司与技术输出国的经济技术的长期合作关系,从而促进了引进国同世界经济的一体化进程,有利于提高综合经济实力与整体国力。

(二)技术效应

1. 引进技术能够减少重复性研究与开发,大大节省技术开发资金投入。据统计,一美元付费所引进的技术,若自行研究与开发,其费用分别为:美国 6.2 美元,英国 3.1 美元,法国 5.4 美元,日本 16 美元。战后的日本,从 1950~1976 年,27 年间共引进国外先进技术 1 700 多项,仅用 60 亿美元,创造了价值 2 000 亿美元的社会财富,若完全依靠本国技术力量进行研究,将要多花费几倍,甚至几十倍的投资。

2. 引进先进技术能够较快地填补科技空白,节省开发时间,缩短同发达国家之间的技术差距,赶上甚至超过世界先进水平。任何一个国家,即使其技术水平较高,也都会有自己的薄弱环节,不可能在所有领域都处于领先地位,解决薄弱环节的最佳途径就是引进技术。18 世纪,美国从英国引进了蒸汽机技术、炼铁技术、机器制造技术等新技术,到 19 世纪 80 年代便赶上和超过了英国。19 世纪末美国成为世界经济大国和科学技术中心之后,每年仍要花费 4~5 亿美元用于技术引进。战后的日本,大约落后于欧美等先进国家 20~30 年,从 50 年代初至 70 年代初的 20 年间,通过技术引进,仅仅用了 10 年时间就超过了法国,15 年时间超过英国,18 年时间超过原联邦德国,成为仅次于美国的经济大国。一项独创性技术研究,从最初的科学构思到用于生产,需要 10~15 年时间,而引进一项先进技术用于生产,平均只需 5 年左右。据统计,由于引进技术而节省的时间为独立研究与开发的 2/3,节约的研究与开发费用为独立研究与开发的 9/10。这就是为什么技术引进能够使受方缩短同先进国家的技术差距,实现赶超的原因。

3. 引进技术有利于受方培养人才,降低独立开发的风险,实现整体技术进步。大部分国家在技术引进中,基本上遵从以下模式: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发展新产品——出口技术与产品——再引进、再吸收、再创新。先从许可证贸易和引进先进设备开始,发展到接受外国技术专家,培训国内技术人员的人才开发阶段,继而通过大规模生产方式、生产工艺的革新,对引进技术加以创新,实现本国化,最后进入出口商品和技术的阶段。这种通过技术贸易从国外取得先进技术,以别人的技术为基础,进行消化、吸收与创新,使之同本国的具体条件与技术优势相结合,产生杂交优势,将极大地促进引进国的生产、制造和管理技术的全面进步。

(三)社会效应

技术引进可以加强国际间的双边与多边的经济技术合作,从而改善引进方所在国的国际环境。

技术引进可以增加就业岗位,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与生活质量,提高民族的科学文化素养,加速社会发展,促进社会稳定。

技术引进可以改善东道国的生态环境。

第三节 国际技术贸易的动因理论

国际技术贸易的迅速发展,极大地改变着国际贸易的结构与格局,推动着国际贸易理论的更新与发展。在国际贸易理论的发展中,技术贸易动因的研究受到了关注。技术贸易动因理论从国际贸易理论的母胎中孕育,日益独立地解释技术贸易的动因与规律,标志着技术贸易学理论前提的构建与成熟,也标志着技术贸易学作为一门新的学科从国际贸易学中终于得以脱胎出来,并开始按照自身的理论逻辑向前发展。

技术贸易动因的研究是渗透于国际贸易理论研究中,并随着国际贸易理论研究的深化而逐渐展开的,因此,我们在讨论技术贸

易动因理论时,仍然不得不从研究国际贸易理论入手。

一、比较成本理论(Theory of Comparative Cost)

从19世纪初以来,大部分西方经济学者以“比较成本”理论为依据,分析国际分工和国际贸易的格局。比较成本理论学或比较优势原则是大卫·李嘉图在亚当·斯密的“绝对成本”理论的基础上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他认为每个国家应当专门生产用较低成本就能生产出来的商品,即在生产上比较有利的商品,虽然这种商品的绝对成本可能高于其他国家。发达国家在技术研究上的比较成本低,不发达国家在某些技术产品上也有比较优势,各国进出口贸易在种类和数量上的选择余地因此扩大。长期以来,国际分工和国际贸易的客观情况是,科技水平较低的国家,其研制开发技术产品的有利条件少,研制开发费用较高,因而这些国家以进口技术为主;经济科技水平较高的国家,由于研制、开发不同技术的相对条件也不相同,技术产品的相对成本有高有低,因此,这些国家在输出本国技术时,也向其他国家包括向不发达国家购买技术,甚至其技术进口的数量与规模超过技术出口。这种国际间的技术转让,使参与各国相对节省了开发研究费用,同时使用相对先进的技术也促进了自身经济实力的增强。

比较成本理论对国际技术贸易动因研究的启迪在于:第一,比较成本理论认为,一个国家不论处于哪一发展阶段,也不论其实力如何,都能确定自己的相对优势,或者从劣势中找到自己的相对优势,这就能较好地说明,在国际技术贸易中,为什么即使是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在多数情况下也不会是纯粹单向性技术转移,而往往是双向性技术转移。第二,比较成本理论表明,在世界市场的背景下,价值规律的作用发生了重大的变化,“绝对竞争”原理已经不起作用,即使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落后一方也不会因贸易竞争而淘汰,而是对双方都有利。由于贸易双方都能从国际贸易与国际竞争中获益,从而给技术贸易的双方都注入了动力。

第三,比较成本理论还表明,通过国际贸易分工使双方获利存在一定的幅度,因此,互利不等同于等价交换,互利不一定就是等价交换,不等价交换不一定对某方完全不利。显然,这一理论对技术贸易中技术商品定价与支付的特殊性能够从一个侧面提供理论上的说明。

二、技术要素理论

比较成本理论承认技术知识的国别差异,但未把技术作为独立贸易内容加以分析。国际贸易另一主要理论——“资源禀赋”理论则以技术知识的国别之间无成本地流通扩散,不存在技术知识的国别差异为条件,进而认为一国利用相对丰富的生产要素从事生产便能在国际竞争中处于相对有利的地位(比较成本低)。部分西方经济学家对此理论进行了补充,他们不仅把技术视为生产要素的组合方式,而且把技术看作一种相对独立的形态,技术进步即生产要素变动。同时,该理论将技术作为可以流动的内容,认为如果技术知识能被占有或保密至所有者将其出售,技术贸易便会在国与国之间展开。

资源禀赋理论,或称生产要素禀赋理论,是比较成本理论的继承和发展,堪称现代国际贸易理论的基础,它对于指导国际贸易,实现资源合理配置,获取国际贸易的更大利益,有重要的意义,对于国际技术贸易的动因研究也有重要意义。第一,该理论用资源禀赋的差异性对比较成本为什么有差异作出了有说服力的解释,从而使包括技术贸易在内的国际贸易的动因有了更深层的揭示。第二,比较成本理论是对双边国际贸易两国两种产品的单位劳动耗费的差异作比较,而资源禀赋理论就两国生产要素总供给的差异作比较,从国家的生产要素总体结构上解释贸易利益机制和贸易的动因,在理论上有了更宽阔的视野和更深的层次。

三、技术差距理论(Theory of Technological Gap)

技术差距理论是以科学发明、技术创新的推广过程来解释国